

荣成市乡村振兴局 文件 荣成市财政局

荣扶贫组办发〔2021〕9号

关于印发《荣成市脱贫人口小额信贷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经济开发区、威海海高园（石岛管理区）、好运角旅游度假区党工委、管委会，各镇党委、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扶贫小额信贷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根据山东银保监局、山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山东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关于做好过渡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的通知》（鲁银保监发〔2021〕10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研究制定《荣成市脱贫人口小额信贷管理暂行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2021年8月10日

附件

荣成市脱贫人口小额信贷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扶贫小额信贷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根据山东银保监局、山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山东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关于做好过渡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的通知》（鲁银保监发[2021]10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研究制定《荣成市脱贫人口小额信贷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贷款操作

第二条 贷款用途。坚持户借、户用、户还，精准用于贷款户发展生产和开展经营，不能用于结婚、建房、理财、购置家庭用品等非生产性支出，也不能以入股分红、转贷、指标交换等方式交由企业或其他组织使用。

第三条 贷款对象和条件。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支持对象为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申请贷款人员必须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在我市的征信等级为A级以上（含A级），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必须经市乡村振兴局认定属于脱贫享受政策人口或监测帮扶对象；必须有贷款意愿、有必要的劳动生产技能和还款能力；必须将贷款资金用于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产业和项目，且有一定市场前景；借款人年龄原则上应在18周岁（含）—65周岁（含）之间。

第四条 贷款额度和期限。小额信贷贷款金额原则上 5 万元（含）以下，小额信贷办理后，对个别确有需要且具备还款能力的，可予以追加贷款支持，追加贷款后，单户小额信贷不得超过 10 万元。小额信贷贷款期限为 3 年期（含）以内，可续贷或展期 1 次，过渡期内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5 年，续贷或展期期间各项政策保持不变，参与银行要合规审慎办理续贷或展期。已还清贷款且符合贷款条件的贷款对象可多次申请贷款。

第五条 担保方式。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担保方式为免担保免抵押。

第六条 贷款利率。参与银行以贷款合同签订当月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基准放款，贷款利率可根据贷款户信用评级、还款能力、贷款成本等因素适当浮动。1 年期（含）以下贷款利率不超过 1 年期 LPR，1 年期至 3 年期（含）贷款利率不超过 5 年期以上 LPR。针对贷款签订月份不同，LPR 变动带来的贷款利率差异由参与银行做好解释说明工作。贷款利率在贷款合同期内保持不变。

第七条 参与银行。我市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参与银行为山东荣成农村商业银行。

第八条 贷款程序。脱贫人口小额信贷由借款人自愿申请，借款人到镇街填写《荣成市脱贫人口小额信贷申请表》，经市乡村振兴局审核后，到参与银行申请贷款。参与银行要协助借款人提供银行征信报告、荣成市征信报告等相关资料并对借款人进行评

级授信，参与银行自收到贷款申请及符合条件的资料之日起，应在 5 个工作日内给予贷款申请人正式答复。

第二章 贴息操作

第九条 贴息方式。财政资金对 5 万元以内的贷款全额贴息，5 万元以上部分贷款不予贴息。过渡期内，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最长不超过 5 年。对逾期贷款利息、加息和罚息，不予贴息。

第十条 贴息申请。参与银行应协助贷款人于每个季度季末次月 10 日内，向市乡村振兴局提交小额信贷贷款合同、资金到位凭证、利息支付凭证等资料，并填报《荣成市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申请表》。

第十一条 贴息审核。市乡村振兴局收到申请资料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与参与银行核对无误后，确定贴息对象及贴息资金额度，填制《荣成市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资金发放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签章后送市国资公司，国资公司收到申请资料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签章后交市财政局备案。

第十二条 贴息发放。市财政局于收到《汇总表》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签章后送国资公司，并将贴息资金拨付至国资公司。国资公司根据《汇总表》将贴息资金于 3 个工作日内兑付给贴息对象，并将签章后的《汇总表》交回市乡村振兴局、财政局。

第三章 风险代偿

第十三条 资金的来源和管理。脱贫攻坚期内设立的扶贫开发担保基金作为我市过渡期内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担保基金。市乡村振兴局、财政局、国资公司同参与银行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各方职责。担保基金存放于参与银行账户，由市财政局负责日常监管。

第十四条 对象和额度。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担保基金主要用于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贷款本金发生损失时的补偿，对不良贷款按参与银行单笔贷款到期日时间顺序逐笔补偿。脱贫人口小额信贷以担保基金总额的 10 倍撬动银行资本。

第十五条 申请、审核、补偿及追偿。贷款到期前 10 天，由参与银行组织催收，向借款人发放催收通知书。到期仍未收回且已持续 3 个月以上无法收回的（借款人除道德因素以外的其它原因），由参与银行向市乡村振兴局提出补偿申请，提交借款凭证、到逾期催收通知书等资料，其中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超过 5 万元部分不纳入风险补偿范围。市乡村振兴局、财政局在确认参与银行合规发放贷款的前提下，出具《荣成市脱贫人口小额信贷风险补偿确认书》。参与银行根据财政账户管理要求和《荣成市脱贫人口小额信贷风险补偿确认书》，从担保基金按比例扣收风险补偿金。参与银行用担保基金弥补小额信贷损失后，应保持对借款人的追偿。追回贷款本金 5 个工作日内，按比例补回担保基金，并按季度向市财政局通报情况。

第十六条 贷款风险补偿比例。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出现贷款逾期，造成参与银行的本金损失，担保基金和参与银行原则上按 2:8

的比例分担(不包括复利和罚息),最高代偿金额以担保基金余额为限(不含利息收益)。

第十七条 脱贫人口小额信贷不良率达到10%及以上时,参与银行要立即停止发放,采取进一步的风险控制措施,报市乡村振兴局、财政局批准后,再恢复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贷款业务。

第十八条 贷款人和参与银行弄虚作假或不按规定开展贷款业务及追偿职责的,市乡村振兴局和财政局有权取消贷款业务的补偿支持;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章 组织领导

第十九条 市乡村振兴局负责脱贫人口小额信贷申请人身份认定,并及时向银行机构提供和更新脱贫享受政策人口、监测帮扶对象名单;市财政局负责担保基金的出资、日常管理、监督运作以及贷款贴息资金的拨付;市地方金融服务中心负责组织协调参与银行做好相关业务的推广、宣传、办理等工作;市国资公司负责对贴息申请资料的完整性和贴息金额的准确性进行审查;人民银行负责贷款人信用查询,同时加强对参与银行的信贷政策指导;参与银行负责健全完善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审批流程和内控管理,科学合理制定信贷计划,自主决策发放贷款,避免向不符合条件、没有还款能力的脱贫人口发放贷款。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市乡村振兴局、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限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1.荣成市脱贫人口小额信贷申请表

2.荣成市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申请表

3.荣成市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资金发放汇总表

4.荣成市脱贫人口小额信贷风险补偿确认书

附件 1

荣成市脱贫人口小额信贷申请表

编号:

单位: 元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户籍所在地	
经营项目		经营地点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贷款用途		征信等级	
贷款银行名称		贷款卡(折)账号	

金融机构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乡村振兴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注: 此表一式二份, 市乡村振兴局和金融机构各一份。

“征信等级”是指在荣成市征信管理系统出具的征信报告中的等级。

附件 2

荣成市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申请表

编号:

单位: 元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户籍所在地			
经营项目		经营地点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贷款用途		项目收入		借款合同号	
还本金额		已付利息 金额		申请财政贴 息金额	
本次申请贴息 期限	年 月至 年 月	贷款银行		贷款卡(折) 账号	
申请人:		金融机构意见:			
(签字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乡村振兴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国资公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财政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注: 此表一式四份, 市乡村振兴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公司和金融机构各一份。

项目收入指在贷款期内通过贷款扶持项目获得的各种收入。

附件 3

荣成市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资金发放汇总表

单位：元

序号	借款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贷款金额	借款合同号	贷款扶持项目收益	发放贴息金额	本次申请贴息期限	贴息发放银行卡号
合计								
乡村振兴局审核意见：				国资公司审核意见：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财政局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一式三份，市乡村振兴局、财政局、国资公司各一份。

附件 4

荣成市脱贫人口小额信贷风险补偿确认书

_____(金融机构)

现确认对以下小额信贷进行补偿。

借款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借款合同号	贷款本金 (万元)	本金损失额度 (万元)	风险补偿金额 (万元)
合计					

乡村振兴局审核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财政局审批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一式三份，市乡村振兴局、财政局、金融机构各一份。

荣成市乡村振兴局

2021 年 8 月 10 日印发